

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規定

教育局90.08.07北市教資字第9025882800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第1051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為積極推動資訊教育之發展，快速製作多媒教材供各校教師教學使用，並提供教學之諮詢服務，以利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方案之推動，特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「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：
 - (一) 研發多媒體教學資源，供臺北市中小學教師教學參考使用。
 - (二) 辦理學校行政主管暨系統管理師之資訊應用研習及研討，推展資訊教育。
 - (三) 提供網路諮詢服務，解答學校推動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各項疑難問題。
 - (四) 發行臺北市教育發展電子週報，傳播臺北市教育訊息。
- 三、本中心主任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以下簡稱研習中心)主任擔任，其下設置執行秘書及工作小組，執行秘書由研究組組長兼任，工作小組組長、組員由研習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，另工作小組中研發成員二十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遴選臺北市具有課程、教學及資訊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本中心之工作小組業務如下：
 - (一) 多媒體教學資源研發：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推動，培養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之種子教師，並研發及推廣多媒體教學資源，以擴大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教學成效。
 - (二) 資訊研習課程規劃建議：提升學校行政人員(校長、主任及系統管理師)之運用資訊科技素養。
 - (三) 資訊融入教學諮詢服務：蒐集中小學校推動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之疑難問題，並建議解決策略或提供反應管道。
 - (四) 電子報編輯：蒐集及彙整臺北市教育政策、新知、研習研討會、各校活動報導，並以電子報方式免費提供臺北市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訂閱。
- 五、本中心成員為無給職，各小組成員以公假支援方式至本中心服務，支援之教師原服務學校得給予減課四小時及公假一天前往服務。

六、本設置規定簽報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